中山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硕士新生奖助金  
评定办法（2019级）

为顺利完成航空航天学院2019级硕士新生奖助金评定工作，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 号）《关于做好2019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19〕36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本办法。

1. 评选程序
2.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3.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制定2019级新生奖助金评定办法，明确程序和规则。
4. 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根据评定办法提出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建议名单。
5.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形成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推荐名单。
6.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研究生奖助金评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形成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7. 评选规则
8. 硕士新生各等级奖助金名额，按照研究生院下达指标确定。
9. 新生按照规则进行排序，按排名依次确定奖助金等级。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分开排名。
10. 推荐免试生排名在先。（2019级一等奖助金名额可以覆盖推免生，推免生内部无需排名。如其他年份推免生人数较多，须明确推免生内部的排名规则）
11. 公开招考考生其次。公开招考考生按照入学总成绩排名。入学总成绩为初试各科分数加复试各科标准分数，如公开招考考生中同时有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则所有考生的初试分数不含专业课二。
12. 根据研究生院规定，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奖助金评定截止时间（2019年为4月27日）之后，因学校追加指标候补录取的考生，不参加评定，定为三等奖助金。